

(4) 授權保證項目：

信用保證項目	適用對象	授權最高保證成數	保證手續費 (年費率)
一般貸款	中小企業	80%	0.75%~1.5%
商業本票保證			
外銷貸款			
購料週轉融資			
政策性貸款			
履約保證			
小額簡便貸款			
發展貸款	經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核准之企業	80%	
促進產業研究 發展貸款	符合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辦法 規定，並經審議合格之民營企業 (不限中小企業)	90%	
知識經濟企業 融資	中小企業	80%	

註：3種差別費率（0.75%、1.00%、1.5%）依不同風險組群A、B、C計收。

(5)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一般貸款信用保證介紹：

① 信用保證之授信：

- A. 短期週轉融資：憑中小企業交易行為取得之本票、匯票、國內信用狀、應收遠期支票而辦理之票據、信用狀融資或其他短期週轉融資。最長以一年為限。
- B. 中期週轉融資：對中小企業因建立中期營運資金之需要，所辦理之中期週轉融資。最長以五年為限，並以貸放後按月或按季分期攤還。
- C. 資本性支出融資：對中小企業因購置機器、設備、土地、廠房、營業場所等資本性支出（含得資本化之修繕費用）需要而辦理之融資。按授信單位核定之款期間及償還方式辦理。

② 其中短、中期週轉總授信餘額之限制：

- A. 企業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占最近一年度報稅營業額之比率（即營授比）不得超過100%。

B. 上述營收比雖未超過100%，但屬生產事業已超過70%或一般事業超過50%者可以採專案方式送保辦理，或採授權方式送保，但保證成數最高五成。

註：營授比（Business Finance Ratio）：授信總餘額除以營業收入之比率，係衡量營業收入償還授信之能力。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對辦理短、中期週轉金貸款送保之限制規定，送保企業之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占最近一年度報稅營業額之比率不得超過100%。

(6) 授權保證之限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授信單位不得以授權方式送保，應以專案申請（但小額簡便貸款如依下列約定應專案申請者，僅限於授權額度內辦理）：

- ① 各保證項目之融資金額超過授權額度者。
- ② 授信單位擬送保之保證項目未取得本基金授權者。
- ③ 依「信用或營業狀況不良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限專案申請欄之約定應專案申請者。
- ④ 依「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之約定應停止以授權方式送保者。
- ⑤ 授信單位對銀行法第33條之1所列利害關係者辦理之授信（請註明利害關係情形）；另本項授信就未獲保證成數部分所徵提之擔保品，應視為全案之擔保，嗣後如有逾期未償情事，經處分該擔保品所得之收回款，應按保證比率沖償。
- ⑥ 「知識經濟企業融資信用保證」申請案件。
- ⑦ 除錄音室出租業以外之不動產經營業。
- ⑧ 「協助中小企業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申請案件。
- ⑨ 「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信用保證」申請案件。
- ⑩ 償還同一企業於同一授信單位原以專案方式送保週轉貸款之續貸案件及低利新貸償還他行貸款之案件。
- ⑪ 其他經本基金通知或辦理授權查詢時經查覆應專案申請者。

2. 專案保證（民國63年推出）：

- (1) 意義：授信案件如有「授權保證之限制」所列情形之一或原屬授權範圍內案件，但授信單位改以專案申請者，授信單位應於授信

前向本基金專案申請，經審核同意簽發信用保證函後，再憑以辦理授信送保。

(2) 專案保證項目～企業部分：

保證項目	適用對象	保證成數	保證手續費 (年費率)
自創品牌貸款	不限小企業	8成	0.75%
青年創業貸款	年齡20歲至45歲，且公司或行號設立未滿5年之企業主或股東	8成，若經青輔會審議通過並推薦者，保證成數為9成。	0.75%~1.5%
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貸款	符合本基金信用保證對象規定，並經捐款企業推薦之中小企業	9.5成	0.395%~0.75%
國內民營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貸款	不限中小企業	9成	0.75%~1.25%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2009年2月勞委會整併微型企業創業貸款與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更名為「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婦女：20歲~65歲 婦女同胞 中高齡：年滿45歲至65歲國民。	9.5成	0.5%
青年築夢創業創業起動金貸款	20歲~45歲國民		
非中小企業數位內容及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	非中小企業	8成	0.75%

保證項目	適用對象	保證成數	保證手續費 (年費率)
勞工退休金專案貸款	合於勞工退休金條例應提繳勞工退休金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企業或事業單位(公營事業除外)		

(3)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貸款：由企業捐助，成立專款，再由中小信用保證基金提撥等額之相對資金支援辦理本項業務。企業捐助金額以5仟萬元為原則，得視產業特性調整之，惟最低不得少於2仟萬元。其次由捐款企業以推薦方式決定那些上、中、下游企業、協力廠、經銷商或加盟企業可使用專案貸款信用保證。此信用保證總額度以專款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之20倍為限。

3. 批次保證(民國92年推出)：由信保基金訂定代位清償上限，可保證至十成，邀請符合資格並有承辦意願之金融機構總行填送「批次保證申請書」，向信保基金提出申請。信保基金在風險總量控制下，除道德風險外，其餘風險控管措施均予以大幅鬆綁，銀行送保作業流程得以大幅簡化。

4. 直接保證(民國93年推出)：為配合政府產業輔導，加強中小企業融資政策，對符合具有研發、經營管理、市場拓展能力條件資格之中小企業，得直接向本基金申請信用保證，得到信保基金核准之承諾函後，再憑以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

(三)信用或營業狀況不良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企業有下列不良情形之一者，應依各該送保限制方式辦理：